# 信息工程学院品行诚信与素质测评加分细则

根据《南昌航空大学品行诚信与素质测评加分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信息工程学院品行诚信与素质测评加分细则》，请各班级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方面加分：**

1.参加院级以上党、团校学习合格加 0.5 分；

2.被推优的入党积极分子加 1 分；

3.较好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加 1.5 分，仅在发展成预备党员、党员的学年加分一次；

4.无偿献血加 3 分，一学年只加一次；

5.被认定为见义勇为者加 10 分。

**二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加分：**

1.担任班级一般干部（含寝室长）、各级组织干事、班级心理保健员、教学信息员等加 1.5 分；

2.学院各级组织副部长级干部加 2 分；

3.班长、团支书、军训教官加 3 分；

4.校级各级组织副部长级和部长级、院级各级组织部长级干部、协会会长加3分（以各级组织主管部门认定为准）；

5.学院学会会副主席、班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、就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、公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加 4 分；

6.党支部书记加 3 分，支部委员、党小组长加 1.5 分；

7.军训教官兼班级管理员、学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、班级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就业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公寓管理委员会主任、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5 分；

8.校学生会执行主席、校班级工作委员会主任、校就业工作委员会主任、校公寓管理委员会主任等加 6 分；

9.考核优秀的累加 1 分；

10.注册青年志愿者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服务队的加 1 分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加 1 分（驾校培训除外）；

11.通过英语四级加1分，通过英语六级加3分。四个学年只加一次，最高加4分。

**三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竞赛方面加分：**

1.参加院级比赛竞赛加 0.5 分；

2.参加校级比赛竞赛加 1 分；

3.参加由学校各单位推荐的省级比赛竞赛加 2 分；

4.参加由学校各单位推荐的国家级比赛竞赛加 3 分；

5.如是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，相应降一级对待（如国家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， 按省级规格对待，以此类推）；

6.自行参加的各级各类比赛竞赛活动不予认定。

**四、其他获奖和表彰加分：**

1.获学院荣誉表彰的每次加 2 分；

2.获校级荣誉表彰（含文明寝室）的每次加 5 分；

3.获省级荣誉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（只认定由学校各级组织推荐申报的荣誉）。

4.获国家级荣誉表彰的每次加 20 分（只认定由学校各级组织推荐申报的荣誉）；

5.参加校级竞赛并获一等加 5 分、二等加 3 分、三等加 2 分、优胜奖加 1 分；

6.参加由学校相关单位推荐的省级比赛竞赛并获一等加 10 分、二等加 7 分、三等加 5 分、优胜奖加 3 分；

7.参加由学校相关单位推荐的国家级比赛竞赛并获一等加 20 分、二等加 14分、三等加 10 分、优胜奖加 5 分；

8.参加由学校相关单位推荐的国际级科技竞赛并获一等加 30 分、二等加 21分、三等加 15 分、优胜奖加 10 分；

9.竞赛奖励加分同一系列不累加，不同系列可累加。比赛级别以学院团委认定为准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补充说明：**

1.经测评小组评价优秀（10%以内）的加 5 分、良好的加 2 分、合格的不加分；

2.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学院新闻宣传稿每篇加 2 分、校级媒体发表学院新闻宣传稿每篇加 1 分、院级媒体发表学院新闻宣传稿每篇加 0.5 分。可累加，累加最高 5 分封顶；

3.获得学校各类学业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不加分；

4.扣分标准：抽查违反有关规定的每次扣 5 分，受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，受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10 分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15 分，受记过以上处分的每次扣 20 分，测评小组评议为不合格的同学扣 5 分；

5.同一类加（扣）分中取最高分，不同类的可累加；

6.本细则规定类别之外的业绩不加分。

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0年6月16日